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7164號

債 權 人 固德資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鈺喬

債 務 人 邵彥鈞

-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15,289元，及自民國108年1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- 三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；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及第511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本件債權人以債務人積欠電信費為由，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。惟查門號0000-000000號並無代理人蔡皓峰有權代理債務人之釋明文件，嗣本院於114年9月12日裁定命債權人於7日內補正上開事項，上開裁定已於同年月17日送達債權人，債權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上開事項，有送達證書及收文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附卷可稽。是債權人此部分之聲請，為無理由，依上開規定，應予駁回。
- 四、債權人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- 五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受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- 六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

02 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